

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小 114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

壹、實施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實施要點。
- 二、國教署「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。

貳、實施目標：

- 一、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，活化教師教學內涵。
- 二、搭建專業對話平台增進教師專業知能，形塑同儕共學文化。
- 三、藉由公開授課歷程營造合作分享氛圍，啟動學習導向教學。
- 四、實踐以學生學習為中心激發潛在能力，促進學生有效學習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教師(含校長)。本案所稱教師含正式教師及聘期達三個月以上之代理、代課教師。

肆、實施期間：

全校教師公開授課行事曆，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經各學年會議或領域會議討論通過後，由教務處彙整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依規定公告於學校網頁專區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校內公開授課

(一)每位教師每學年度至少在學校進行 1 次公開授課及 4 次觀議課。

(二)授課內容：由授課教師自行依主題、單元、活動等教學內容決定。

(三)參與人員：

1. 由公開授課教師邀請可以共同備課、觀課、議課之教師擔任小組成員。
2. 其他跨學年、跨領域教師、主任及校長得於無課務期間自由參與，並於觀課後以多元形式回饋觀課建議給公開授課教師。

(四)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：

可結合各學習領域研究會、輔導團分區輔導與到校輔導、教師三級社群、分組合作學習、學習共同體、教師專業發展實踐及專業成長學校等多元形式辦理。

(五)實施流程、執行重點及表件：

實施流程	執行重點	紀錄表件
1 共同備課	1-1同領域、年段或同一學習社群之教師為此授課單元共同備課討論。 1-2針對單元教學內容進行教案設計，產出一份教案作為授課之依據，並確定授課時之觀察重點。 1-3同領域、年段或同一學習社群之教師可教授同一單元，但須為不同節次的教學內容。 1-4產出後的教案請於公開授課日前一週放至到NAS→FreeArea→114學年度→01教務→114公開授課附件→建立一個公開課日期+公開課教師名字的資料夾中。	附件一： 教學活動設計 教案
2 說課	2-1簡要說明觀課課堂之課程概述、教學目標、學生先備知識、授課班級學生特性、觀課守則與分配觀課者之觀察對象。	區級(含以上) 公開授課辦理
3 公開授/觀課	3-1 授課教師提供教學活動設計教案，供觀課者了解課程內容及教學流程。 3-2 觀課者記錄所觀察學生的學習狀況。 3-3 若需要錄影，請先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並可由觀課教師協助拍攝課堂進行照片。	附件二： 簽到表 附件三： 觀課紀錄表 (多元形式給予回饋)
4 議課	4-1 公開授課結束一週內由公課授課教師擇課餘或彈性時間，與參與觀課的教師召開議課會議。 4-2 議課會議流程： ☒ 授課教師說明實施該教學單元授課是否達到原先設計構想、教學目標與課後反思 ☒ 觀課者回饋課堂觀察與觀課所學給授課老師	附件四： 議課紀錄表
5 資料備查	5-1 請授課教師於議課結束後兩週內彙整右側表件電子檔上傳至 NAS 個人公開課資料夾中，教學組會依公開授課日期進行後續表單確認。 5-2 若有拍攝公開授課相關活動照片，也歡迎放入資料夾中、完備紀錄本次公開授課。	附件一、二、 三(多元形式呈現)、 四

(六)資料繳交：

於議課後兩週內將附件一、二、三、四電子檔及相關照片(自由放入)上傳至校務NAS→FreeArea→114學年度→01教務→114公開授課附件→建立一個公開課日期+公開課教師名字的資料夾中。

(七)公開授課日期調整原則：

教師若需調整公開授課行程，上學期應於九月底前、下學期應於三月底前通知教學組，以利教務處於學校網頁公告修正版本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二、區級公開授課

學校得依需求辦理區級以上公開授課。因應數位教學趨勢，建議公開授課結合學習載具及數位教學軟體進行課程設計。

陸、獎勵標準：

一、校內公開授課

公開授課內容使用五大學習平台(學習吧、因材網、均一、PaGamO、Cool English)其中一項，並運用四學模式(學生自學、組內共學、組間互學、教師導學)於課堂中，核予2小時研習時數。

完成觀、議課並確實繳交觀課紀錄表者，每次核予1小時研習時數。每學年度以10小時為上限。

二、區級公開授課

獲學校薦派擔任區級以上公開授課之公開授課人員，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1項第2款規定，核予教學者嘉獎2次，學校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，含主辦1人嘉獎2次。其中學校工作人員敘獎次數以1人1學年協助辦理5場區級公開授課為限。

柒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處室主任

校長

教師兼
教學組長 陳予薇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陳榮尉

校長 黃國柱

